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家菖即翰祥裝卸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開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0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缺乏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之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